MAR19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002128 日期：2024年3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排球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1343（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巴西是一名职业排球运动员近二十年，直至其于2018年作为运动员退役。在2023年3月提交申请时，他受雇于伊利诺伊州一家青少年排球学院担任足球主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可满足十项标准中的多达六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四项证据标准，因此满足了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确立了以下标准：其因体育表现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和国际公认奖项、其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运动员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证明其曾在一家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参见 8 C.F.R. § § 204.5(h)(3)(i)、(ii)、(iii) 和 (viii)。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的认定。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可满足两项额外标准，包括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8 C.F.R. § 204.5(h)(3)(iv)）以及其相对于领域内他人拥有高薪（8 C.F.R. § 204.5(h)(3)(ix)）。然而，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其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596 F.3d 第1119-20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运动员在过去作为排球运动员取得了重大成功和成就，从而获得了国家赞誉。然而，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运动员或教练中的那一小部分人。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错误地陈述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作为运动员和教练的职业生涯；我们认识到申请人打算在其作为合伙创办的排球学院担任青少年运动员的教练。经审查，并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的资格。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包含了其排球学院的商业基础文件以及有关赞助的文件。这些文件可能有助于证明其未来作为排球教练（其声称的专业领域）工作的计划。参见第203(b)(1)(A)(ii)条；8 CFR 204.5(h)(5)。然而，这些文件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不能作为其在2023年3月提交申请时所述杰出能力的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证据，引用了先前记录中包含的几封信函，并解释这些信函的内容为何能证明其在职业排球领域的杰出能力。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略了某些证据，例如来自 I I 的教练职位邀约。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部分由先前提交的部分信函作者的新信函补充，这些新信函提供了关于申请人职业生涯的额外细节。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职业排球运动员生涯包括在数十项国内和国际赛事中获得高名次和冠军。申请人在20031年[已隐去]巴西获得铜牌，并在2004年[已隐去]希腊获得第九名。来自职业球员、教练和知名声誉组织——包括国际排球联合会（FIVB）——的支持信均赞扬申请人作为球员的能力，并描述其在排球界的声誉，且记录中的证据表明一段漫长且

在巴西成绩斐然的高水平排球职业生涯。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在案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18年以来——即2023年3月提交申请前近五年——未曾作为职业选手参加排球比赛。本案的问题不在于申请人是否基于其以往作为运动员所获得的赞誉而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问题在于，申请人作为一名前运动员，在其拟从事的教练职业中是否取得了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

支持信中包括与其一同参加奥运会的前排球运动员的来信；其中一封信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1999年至2011年期间在若干比赛中建议并使用的技术以及由此取得的队伍名次。这位前队友强调，1999年和2000年，申请人同时担任该队的球员和教练。他表示，不止一次，当他们确实有教练时，申请人基于其对比赛条件的理解，推翻了教练所实施的战术。他还表示如下：

凭借他始终具备的教练般的干劲和态度，[申请人]不仅帮助了我，也帮助了这项运动的其他重要人物发展自我，取得胜利和明星地位。

其他个人的来信同样称赞申请人帮助他们提高了排球技能并推进了他们的职业生涯。一位于2012年开始与申请人一起打职业比赛的个人表示，2013年，作为申请人教导的直接结果，他“ 当选为国际排联世界巡回赛的最具进步球员、年度最佳新秀和最有价值球员 ”。他列举了2013年至2018年在国内和国际比赛中获得的头衔和奖牌，以及他在2020年奥运会上的第五名成绩。该个人未披露申请人在此期间是否与其一起训练，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在此期间与其一起参加职业比赛。另一位参加了2016年和2021年奥运会的个人将其获得2010年国际排联沙滩排球世界巡回赛最具进步球员奖归功于自2009年开始与申请人一起训练，称他们一起打了三年球。一位同时代球员的来信确认了该作者此前的搭档关系及获奖情况。该信还表示如下：

职业沙滩排球界，尤其是在巴西，对于美国移民当局未承认[申请人]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不仅作为球员本人十余年保持顶尖水平，而且还塑造和指导了后来代表巴西（并赢得奖牌）参加奥运会的年轻运动员的球员之一，感到难以置信……。

然而，这封信的作者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在這些运动员从事该运动的早年之后如何影响了他们的表现。一位前队友的来信称赞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早期对其进行了训练，将申请人描述为“ 团队的大脑 ”，在2008年和2009年指导其比赛的具体细节；然而，该作者未说明他是否在2014年至2017年这 intervening 年间与申请人一起训练，而他称在此期间赢得了若干锦标赛。该作者补充说，申请人“ 不仅指导我从陪练伙伴转变为职业球员，而且对几名年轻球员也做了同样的事……。 ”虽然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

在其职业生涯初期影响了 fellow 运动员，但它们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他们多年训练后的成功负有直接责任。记录中未包含证明以下内容的文件，例如，申请人在随后几年继续训练这些运动员，从而导致他们在那些年赢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这些结果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其教练所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尽管在案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球员，在其职业生涯早期与 fellow 运动员分享了他的知识和技能，但没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来确定这些球员的成就如何或是否促成了申请人本人作为教练在该领域中的赞誉和认可。

此外，尽管记录中包括近年来就其职业体育生涯向申请人“ 咨询 ”的个人的来信，但记录并未表明此类咨询如何构成申请人作为教练获得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的证据；虽然这些人可能熟悉申请人作为运动员的成功，但他们对申请人职业生涯的了解并不能作为其作为受赞誉教练的职业生涯的证明性证据。

同样，近年来若干排球教练职位邀约的证据——包括来自 和 的邀约——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教练取得了或保持了赞誉。尽管这些聘用邀约可能表明这些组织基于申请人此前作为运动员的成功对其执教能力抱有信心，但邀约本身并不传达其作为教练的近期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

最后，我们认识到申请人部分依赖于其开设了一家排球学院这一事实，作为其作为教练获得持续赞誉的证据。该学院联合创始人的来信解释说，正是申请人作为运动员的声誉使其有信心建立商业合伙关系，由申请人担任该学院的主教练。联合创始人对申请人此前运动成就的了解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作为教练获得持续赞誉的主张。而且，尽管申请人此前作为运动员的成功——包括作为前奥运会参赛者——可能对该学院的运营以及该地区利用其服务的 aspiring 运动员产生积极影响，但尚不清楚他在一家培养青少年排球技能的学院的工作如何证明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申请人主张，巴西新闻媒体对其学院开业的报道是其获得赞誉的证据；然而，该媒体报道讨论的是申请人“ 在2000年代初 ”作为运动员的以往成功，而非作为教练。

经审查，综合记录表明，申请人是巴西一位受赞誉的职业排球运动员，在其职业生涯早期享有成功和赞誉，并且在其领域内比其他运动员多打了许多年竞技比赛。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他作为排球教练获得了或保持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他未通过“ 大量文件 ”证明其指导和建议个别运动员或其他体育专业人士的工作为他带来了国家或国际层面所需的持续赞誉，以致我们可以认定他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因此，记录并未表明他目前对其成就所拥有的认可程度符合该法所要求的持续赞誉。此外，

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